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体育场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3-299

宝鸡文理学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宝鸡文理学院委托，拟对体育场馆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KY2026-3-299

二、项目名称：体育场馆服务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宝鸡文理学院体育场馆服务采购项目，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体育场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8、中小企业声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宝鸡文理学院

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1号

邮编：721016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917-3566017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徐闫靖双、黄梦迪、戈迪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4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30,4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6,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159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至甲方; 2.提交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担保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收款账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4.履约保证金的退付: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及项目的实施情况，退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费率按服务标准费率下浮25%*3年收取。注：若第二年不续签合同，退还之后两年服务费至成交供应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宝鸡文理学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宝鸡文理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宝鸡文理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所采用的自有及第三方知识成果清单。对于供应商自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供应商须授予采购人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使用权，以确保采购人可对交付标的进行正常使用、维护及二次开发；对于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须确保其已取得合法授权，且该授权允许随本项目交付物一并转移给采购人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与采购需求直接相关的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徐闫靖双、黄梦迪

联系电话：710000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宝鸡文理学院体育场馆服务外包项目，主要承担学校体育馆、游泳跳水馆、体育场（石鼓校区、高新校区）的运行保障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30,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30,4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后勤场馆服务	1.00	1,830,4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后勤场馆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述 宝鸡文理学院体育场馆服务外包项目，主要承担学校体育馆、游泳跳水馆、体育场（石鼓校区、高新校区）的运行保障工作。 （一）项目目标与绩效 通过购买专业化的场馆服务，保障学校教学、训练、群体活动及场馆开放等各项工作的有序运行。核心目标是提高服务响应速度、提升场馆环境品质、降低运营管理风险，以服务结果和用户满意度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二）采购内容与预算

1.服务事项与付费机制

本项目为场馆综合服务采购，按服务事项及考核结果付费。

2.采购总预算：183.04万元/年。

3.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当结合服务事项清单、考核标准以及自身运营成本，自主填报服务管理费总额（含合理利润）。分项报价需清晰列明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成本、物料消耗、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均须包含在报价内，缺项、漏项一律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此外，供应商需在报价中单独列明人工成本（人工成本须包含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加班、工伤保险等全部用工支出）。

（三）服务内容与量化标准

1.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涵盖：高新校区体育馆、游泳跳水馆、石鼓校区体育场及高新校区体育场。

2.服务项目

2.1场馆综合运营与教学器材管理服务

服务商需提供场馆整体综合运营服务及体育教学器材全流程管理服务，统筹场馆常态化运营、教学保障、活动保障等整体服务工作，制定场馆运营服务、器材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健全全套服务管理制度，对接校方体育教学、后勤管理部门，全面配合学校日常体育教学、课余训练、社团活动、赛事举办等工作落地，严格落实校方各项管理要求与工作指令。

2.1.1. 整体运营服务：提供场馆日常开放保障、体育教学场地保障、场地统筹调度、服务质量整体管控服务，科学调配服务资源，确保场馆各项服务有序、规范开展，全面满足学校教学、训练及师生健身需求。

2.1.2. 台账资料服务：统一建立、更新、归档全套场馆运营服务台账，包含场地使用登记、设备巡检记录、安全巡查记录、保洁消杀记录、问题整改记录、器材收发台账、器材盘点台账等，做到资料齐全、记录规范、全程可追溯。

2.1.3. 对接协调服务：常态化对接校方管理部门，定期报送场馆运营、安全隐患、设备运行、器材管理、服务开展等情况，全程配合校方检查、考核、整改、大型活动保障等各项工作。

2.1.4. 制度执行服务：依据校园管理规范，落地场馆运营、安全管理、应急处置、服务规范等各项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服务自查、服务优化、标准化落实工作，保障服务合规统一。

2.1.5. 整改提升服务：主动接受校方各级检查与考核，针对考核问题、师生反馈的服务问题，限时完成整改闭环，持续迭代优化整体服务品质。

2.1.6. 体育器材全流程管理服务：为学校体育课程、课外训练、体育社团、校园文体活动提供全套器材管理服务，覆盖器材入库登记、分类规范存放、日常防潮防尘保管、课前统一发放、课后全数回收、逐类清点核对、器材日常养护维保、损耗登记、台账动态更新等全链条服务。服务商需根据校方体育课程表、教学计划提前完成器材分拣、筹备、定点布设，课程结束后及时完成全部器材回收、清点、归位，对破损、缺失、老化器材及时登记、上报并协助校方处置，全程保障教学器材充足、完

好、可用，杜绝器材乱放、丢失、损坏、短缺问题，保障体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2.2.前台接待与场地配套服务

服务商需提供场馆前台接待、场地管理、咨询答疑、出入管控、秩序引导、物资器材配套等综合性窗口服务，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保障场馆服务高效、规范、贴心。

2.2.1. 咨询接待服务：提供场馆开放规则、场地预约、使用规范、器材借用等业务咨询服务，耐心解答师生及合规来访人员疑问，主动提供引导协助服务。

2.2.2. 出入与场地管控服务：提供场馆出入登记、外来人员核验、场地使用登记、预约核销等管控服务，规范场地使用秩序，杜绝违规占用、无序使用场地等情况。

2.2.3. 现场秩序服务：提供场馆入口、公共区域、运动场地的秩序维护服务，引导师生规范使用场地及设施，劝导不文明运动行为，保障场馆通行顺畅、秩序井然。

2.2.4. 物资器材配套服务：提供场馆便民物资、办公物资、体育教学器材的统一收纳、规范保管、借用登记、归还核验服务，建立标准化器材流转台账，精准记录器材使用信息，确保账物相符、流转规范、物资完好可用。

2.2.5. 意见反馈服务：主动收集师生服务意见与建议，汇总服务问题，联动完成整改优化，持续提升场馆服务体验。

2.3.场馆安全安保服务

服务商需提供场馆全域门禁管控、治安防范、安全巡查、消防保障、现场秩序维稳、突发事件处置等全方位安全安保服务，全面筑牢场馆安全运营防线。

2.3.1. 门禁管控服务：提供场馆出入口常态化值守与进出管控服务，规范人员、车辆进出管理，杜绝无关人员、闲散人员违规进入场馆区域，保障场馆封闭安全管理。

2.3.2. 全域安全巡查服务：提供场馆室内外全域常态化安全巡查服务，重点排查治安隐患、消防隐患、设施破损、违规堆放等安全风险，及时处置、上报各类安全问题。

2.3.3. 活动秩序保障服务：在场馆开放、体育教学、训练、赛事及各类文体活动期间，提供现场人流疏导、秩序维护、行为劝导服务，保障场地使用安全有序。

2.3.4. 消防保障服务：提供场馆消防设施常态化检查、通道清理、隐患排查服务，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具备初期火灾处置与应急保障能力。

2.3.5. 应急处置服务：针对场馆突发纠纷、安全险情、意外事件等，提供第一时间现场维稳、应急处置、上报对接服务，配合校方完成后续善后工作。

2.4.游泳馆安全救生保障服务

服务商需提供游泳馆全时段安全救生、风险管控、水质监督、应急救护、器材保障、台账记录等专业化救生保障服务，严格落实游泳馆安全运营标准，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2.4.1. 全时段值守巡查服务：在游泳馆开放时段提供不间断值守、分区巡查服务，实时监控场内人员游泳状态，及时制止危险游泳行为，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及初学人员安全。

2.4.2. 应急救生救护服务：提供专业溺水救援、现场应急救护、突发身体不适处置等服务，熟练掌握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快速处置各类泳池突发安全情况。

2.4.3. 入场安全管控服务：提供游泳馆入场安全核验、安全警示教育、场地设施隐患排查服务，规范场内使用秩序，杜绝违规入场、违规使用等危险行为。

2.4.4. 水质环境监督服务：配合校方开展泳池水质日常监测与监督服务，发现水质异常、设备故障等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处置，保障游泳环境安全合规。

2.4.5. 救生物资保障服务：提供救生器材、应急救护物资的日常检查、整理、养护、保管服务，确保各类应急物资齐全完好、随时可用。

2.4.6. 救生台账记录服务：提供游泳馆值守、巡查、应急处置、设备检查等台账整理与记录服务，确保资料完整、规范可查。

2.5.设施设备与器材运维保障服务

服务商需提供场馆全部设施设备、体育教学器材的日常巡检、养护维保、故障排查、维修跟进、资产管控等全维度运维保障服务，确保设备、器材长期处于安全完好、可用合规状态。

2.5.1. 全域巡检服务：提供场馆照明、水电、通风、泳池循环、健身设施、场地设备、门禁监控、消防设施等所有软硬件设备的日常全域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异常问题。

2.5.2. 常态化养护服务：按照专业运维标准，提供设备清洁、调试、防锈、加固、保养及体育器材除尘、防潮、规整等养护服务，延长设备与器材使用寿命，降低故障概率。

2.5.3. 故障处置服务：针对设备故障、设施破损、器材损坏等问题，提供即时排查、小型故障现场修复、重大问题登记上报、全程跟进维修闭环的服务，最快恢复设备器材使用功能。

2.5.4. 资产台账管控服务：配合校方提供场馆设备、体育器材的定期盘点、登记核对、损耗统计、报废上报等服务，动态更新资产器材台账，全程保障国有资产完好可控、账物一致。

2.5.5. 专项活动保障服务：在教学、赛事、大型文体活动前后，提供设备器材全面检查、调试、复位、维保等专项保障服务，确保活动全程设备器材运行稳定。

2.6.全域保洁与场地养护服务

服务商需提供场馆全域公共区域、功能区域、运动场地、配套区域的日常保洁、深度清洁、垃圾清运、环境消杀、场地专业养护等一体化环境卫生服务，保障场馆全域干净整洁、无死角、无异味、设施场地完好美观。

2.6.1. 日常保洁服务：提供场馆大厅、运动场地、看台、通道、走廊、卫生间、楼梯、扶手、门窗玻璃等全域常态化清扫、除尘、擦拭、积水清理服务，实时保持场地整洁。

2.6.2. 深度清洁服务：定期提供公共设施、运动器材、座椅、台面、墙面地面的深度清洁服务，对卫生间、泳池周边等重点区域加强清洁频次，彻底清除污渍、污垢、残留杂物。

2.6.3. 垃圾清运服务：提供场馆全域垃圾分类收纳、及时清运、日产日清服务，对垃圾收纳设施定期清洁消杀，杜绝垃圾堆积、异味扩散、蚊虫滋生。

2.6.4. 全域消杀服务：按照校园防疫及卫生标准，提供场馆公共区域、密闭空间、重点区域常态化消杀服务，完整留存消杀记录，保障场馆卫生安全。

2.6.5. 场地专业养护服务：提供塑胶场地、球类场地、泳池区域的日常养护、杂物清理、表层防护服务，及时排查场地破损、凸起、隐患问题，保障运动场地平整完好、安全可用。

2.6.6. 死角专项清理服务：定期开展全域卫生死角排查与专项清理服务，对隐蔽区域、设备底部、高空边角等区域彻底清扫，确保场馆环境卫生无盲区、全达标。

3.服务事项清单及量化考核标准

本项目月度、年度考核基准总分100分，各服务板块权重分值分配如下，考核得分=各板块实得分总和+加分项得分（加分月度上限15分）。

1. 客户接待服务：15分
2. 秩序安全维护服务：20分
3. 设施设备与体育器材运维服务：25分
4.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15分
5. 游泳馆救生安全服务：10分
6. 综合运营管理服务：15分

基准总分：100分

3.1宝鸡文理学院体育场馆服务外包项目考核权重、扣分及加分汇总表

3.1.1服务外包项目考核扣分表

序号	考核服务板块	权重分值	核心扣分标准（量化可查）
1	客户接待服务	15分	1. 有效投诉超标准，2分/次；重大投诉，5分/次； 2. 场地预约核销错漏，1分/次； 3. 服务态度恶劣、推诿扯皮，2分/次； 4. 投诉24小时未响应、未闭环，3分/起； 5. 失物招领台账不规范，1分/次； 6. 月度服务好评率未达标，扣3分。
2	秩序安全维护服务	20分	1. 无关人员、车辆违规闯入，10分/起； 2. 安全隐患24小时未上报、未设警示，4分/起； 3. 闭馆清场不彻底、存在滞留隐患，3分/次； 4. 活动、教学现场秩序混乱，3分/次； 5. 消防通道堵塞、设施存在隐患，5分/起； 6. 安全巡查台账缺失、不规范，2分/次。
3	设施设备与体育器材运维服务	25分	1. 设备故障30分钟未响应，3分/起；一般故障4小时未修复，5分/起； 2. 泳池水质检测不达标，10分/次； 3. 操作运维失误引发安全事故，本项归零； 4. 器材错发、漏发、未回收，4分/起；器材丢失，5分/次+照价赔偿； 5. 设备、器材台账更新不及时、账物不符，3分/次； 6. 器材养护不到位、完好率不达标，3分/次； 7. 大型活动前未开展专项设备器材检查，4分/次。
4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15分	1. 卫生抽查不合格、存在死角污渍，2分/次； 2. 大型活动后超时未复原场地，4分/次； 3. 垃圾堆积、未日产日清，2分/次； 4. 消杀未落实、台账缺失，2分/次； 5. 场地养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3分/次。
5	游泳馆救生安全服务	10分	1. 发生责任溺水安全事故，本项归零并追责； 2. 救生人员无证上岗、证件过期，5分/人； 3. 救生岗位脱岗、空岗，4分/次； 4. 救生物资、急救器材破损失效，3分/次； 5. 救生台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2分/次。 备注：非泳季本项按满分核算。

6	综合运营管理服务	15分	1. 大型活动保障失误、满意度不达标，4分/次； 2. 突发事件响应超时、处置不规范，3分/起； 3. 各类服务档案、台账缺失不全，2分/次； 4. 问题未闭环整改、自查流于形式，3分/次； 5. 拒不配合校方检查及临时任务，5分/次。
---	----------	-----	--

3.1.2服务外包项目加分项汇总表（月度上限15分）

序号	加分项目	加分标准	单次加分
1	优质服务表彰加分	获校方书面表彰、师生实名好评、锦旗、感谢信（校方核实）、媒体正面报道（校方核实）、服务创新举措经校方验收认可并推广应用、驻场人员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经校方确认等	5分/次
2	主动优化服务加分	主动优化器材管理、场地保障、安全制度等服务并落地见效（校方认可）	3分/项
3	应急处置优秀加分	妥善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无不良影响（校方认可）	4分/次
4	重大活动优质保障加分	圆满完成校级及以上重大赛事、活动、检查保障，零失误零投诉	6分/次
5	器材资产管理优异加分	月度器材盘点账物相符、完好率100%，无差错无丢失损坏	4分/月
6	创新服务成果加分	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体验、提升运营效率（校方验收认可）	5分/项
7	零投诉零隐患达标加分	当月零有效投诉、零安全隐患漏报、零设备责任故障、零保障差错	3分/月

3.1.3考核通用规则与一票否决条款

通用扣分规则	1. 扣分扣完本项权重分值为止，不跨板块倒扣； 2. 同一问题多次违规，加倍扣分； 3. 逾期整改、虚假整改、台账造假，加倍扣分； 4. 月度得分<80分为不合格，<70分启动违约追责。
---------------	--

	<table><tr><td>加分约束规则</td><td>1. 加分需提供佐证材料，经校方审核确认； 2. 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多项优异可叠加； 3. 加分可冲抵常规扣分，不可冲抵一票否决、重大安全及重大违规处罚； 4. 月度加分上限15分，年度加分不限。</td></tr><tr><td>一票否决（当月 月度考核直接不 合格）</td><td>1. 发生人员伤亡、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财产损毁事故； 2. 引发重大校园舆论、群体性投诉，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服务内容； 4. 拒不执行校方合规指令，服务严重缺位、拒不整改。</td></tr></table> 说明：本表格为项目月度、年度正式考核唯一依据，基准总分100分，可叠加月度加分（上限15分），扣分扣完本项权重分值为止，不跨项倒扣，设有一票否决机制。月度结算总得分=各板块实得分+加分项得分（加分月度上限15分）。考核汇总表中“一票否决”仅对应当月月度考核判定不合格；经认定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加分约束规则	1. 加分需提供佐证材料，经校方审核确认； 2. 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多项优异可叠加； 3. 加分可冲抵常规扣分，不可冲抵一票否决、重大安全及重大违规处罚； 4. 月度加分上限15分，年度加分不限。	一票否决（当月 月度考核直接不 合格）	1. 发生人员伤亡、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财产损毁事故； 2. 引发重大校园舆论、群体性投诉，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服务内容； 4. 拒不执行校方合规指令，服务严重缺位、拒不整改。
加分约束规则	1. 加分需提供佐证材料，经校方审核确认； 2. 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多项优异可叠加； 3. 加分可冲抵常规扣分，不可冲抵一票否决、重大安全及重大违规处罚； 4. 月度加分上限15分，年度加分不限。				
一票否决（当月 月度考核直接不 合格）	1. 发生人员伤亡、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财产损毁事故； 2. 引发重大校园舆论、群体性投诉，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服务内容； 4. 拒不执行校方合规指令，服务严重缺位、拒不整改。				
2	二、采购要求 （一）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宝鸡文理学院场馆服务总体方案。 1. 学校对服务事项有指挥权和决定权，成交供应商须服从学校关于服务内容、时间、标准的合理调整。 2. 学校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值班室、工具间等），工作场地正常办公作业产生的水电费由学校承担，服务人员个人生活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学校据实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人员的食宿、交通、工装、劳保用品及日常办公耗材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学校不另行支付。 3.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内部服务质量管控机制，对服务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处置，不断创新服务举措和提升服务水平。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价格在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合同总价包含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一切费用。若采购人要求增加的服务事项超出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范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三）验收与考核要求 1. 月度考核机制： 采购人制定《场馆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从服务响应、质量标准、安全责任、师生满意度等维度进行百分制考核，月度考核得分与季度服务费支付系数挂钩：季度平均得分≥90分，支付100%；80分≤季度平均得分<90分，支付95%；季度平均得分<80分，支付90%。 2. 结果运用： 2.1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成交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2.2 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且经催告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考核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安全一票否决：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溺水、火灾、设备损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4. 劳动关系专项责任： 成交供应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保缴纳、工伤认定、劳动纠纷等一切事宜，均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用工不规范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学校因成交供应商用工问题遭受损失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全额追偿。因成交供应商用工不规范导致员				

	工向学校主张权利的，学校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全额追偿，并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行业安全规范。 2.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须遵守学校场馆管理的合理规定，学校不直接对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进行劳动人事管理，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与学校之间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学校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不适宜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人员更换。 3.学校现有服务人员安置： 3.1本项目涉及现有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由成交供应商依法自主决定。鼓励成交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符合岗位要求的现有服务人员。 3.2如成交供应商聘用现有服务人员应当依法与被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宝鸡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3.3采购人可协调原服务单位依法妥善解决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问题，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因成交供应商保管、管理不当造成体育教学器材丢失、损毁，成交供应商应当照价赔偿，采购人有权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5.本项目服务人员分类参考： 范围对应的保障规模参考为32人岗工作量（其中驻场管理经理1岗、前台服务员6岗、门卫2岗、救生员8岗、设备管理员3岗、保洁员12岗）。供应商可结合自身管理效率自主确定实际派驻人数及排班方式，但需确保服务事项全部达标。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1+1，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宝鸡文理学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服务费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结算一次，考核得分与付款金额挂钩，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2、其他，服务费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结算一次，考核得分与付款金额挂钩，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其他，服务费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结算一次，考核得分与付款金额挂钩，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4、其他，服务费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结算一次，考核得分与付款金额挂钩，因国家政策变化、上级要求等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⑦《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⑪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2、保证金的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指定联系人邮箱，邮箱地址为2692780587@qq.com，并以邮件接收时间为退付的基准时间。3、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参与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8	中小企业声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 2.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说明.docx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说明.docx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需求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满分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中有缺陷，扣0.5分。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1、详细评审---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docx
	场馆综合运营与教学器材管理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场馆综合运营与教学器材管理服务方案，包括：①整体运营服务、②台账资料服务、③对接协调服务、④制度执行服务、⑤整改提升服务、⑥体育器材全流程管理服务；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一处内容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2、详细评审---场馆综合运营与教学器材管理服务方案.docx

前台接待与场地配套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前台接待与场地配套服务方案，包括：①咨询接待服务、②出入与场地管控服务、③现场秩序服务、④物资器材配套服务、⑤意见反馈服务； 满分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一处内容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3、详细评审---前台接待与场地配套服务方案.docx
场馆安全安保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场馆安全安保服务方案，包括：①门禁管控服务、②全域安全巡查服务、③活动秩序保障服务、④消防保障服务、⑤应急处置服务； 满分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一处内容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4、详细评审---场馆安全安保服务方案.docx

游泳馆安全救生保障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游泳馆安全救生保障服务方案，包括：①全时段值守巡查服务、②应急救生救护服务、③入场安全管控服务、④水质环境监督服务、⑤救生物资保障服务、⑥救生台账记录服务； 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一处内容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5、详细评审---游泳馆安全救生保障服务方案.docx
设施设备与器材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与器材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包括：①全域巡检服务、②常态化养护服务、③故障处置服务、④资产台账管控服务、⑤专项活动保障服务； 满分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一处内容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6、详细评审---设施设备与器材运维保障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全域保洁与场地养护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全域保洁与场地养护服务方案，包括：①日常保洁服务、②深度清洁服务、③垃圾清运服务、④全域消杀服务、⑤场地专业养护服务、⑥死角专项清理服务； 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一处内容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7、详细评审---全域保洁与场地养护服务方案.docx
	内部服务质量管控与持续改进机制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内部服务质量管控与持续改进机制，包括：①内部服务质量巡检与自查制度、②问题发现、整改、验收闭环管理流程、③师生满意度提升与投诉处理机制、④服务质量持续改进与创新举措； 满分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一处内容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8、详细评审---内部服务质量管控与持续改进机制.docx

服务承诺与违约担责措施	供应商须针对考核扣分标准中的核心指标作出具体服务承诺及违约担责措施，涵盖以下6项内容：①有效投诉处理承诺与担责措施；②安全隐患上报时限承诺与逾期担责措施；③设备故障响应时限承诺与逾期担责措施；④器材丢失赔偿承诺与担责措施；⑤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与担责措施；⑥拟派救生员、电工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承诺及证书保障措施。评分规则：每提供1项内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须针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以下要素：a.响应时限（小时/分钟）及具体处理流程；b.未达标的担责措施（须明确扣款金额或扣款比例）；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6.0000	客观	9、详细评审---服务承诺与违约担责措施.docx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驻场管理经理）具有3年及以上体育场馆或大型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经验的，得3分；具有5年及以上体育场馆或大型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经验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履历须体现具体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时间、岗位职责；（2）上述经验须提供①或②任意一种证明材料：①管理服务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须体现场馆或公共设施服务内容，并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服务时间及担任职务）；②原服务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写明项目负责人姓名、服务时间、担任职务及主要工作内容）；（3）提供投标人为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劳动合同；（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项目经理业绩与公司业绩不重复计分。	5.0000	客观	10、详细评审---拟派项目负责人.docx
拟派的主要服务人员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主要服务人员中：①具有有效救生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6分。②具有电工、设备维护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劳动合同，提供不全对应证书无效。同一人员持有多项证书的，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22.0000	客观	11、详细评审---拟派的主要服务人员.docx
业绩	提供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2分，此项共计8分。	8.0000	客观	12、详细评审---业绩.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其他说明.docx

详见附件：1、详细评审---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docx

详见附件：2、详细评审---场馆综合运营与教学器材管理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3、详细评审---前台接待与场地配套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4、详细评审---场馆安全安保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5、详细评审---游泳馆安全救生保障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6、详细评审---设施设备与器材运维保障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7、详细评审---全域保洁与场地养护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8、详细评审---内部服务质量管控与持续改进机制.docx

详见附件：9、详细评审---服务承诺与违约担责措施.docx

详见附件：10、详细评审---拟派项目负责人.docx

详见附件：11、详细评审---拟派的主要服务人员.docx

详见附件：12、详细评审---业绩.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服务）.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